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于2008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明天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审核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07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2007年度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核确认《公司2007年度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07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审核通过《公司关于深圳证券局巡检的整改总结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认为该报告能根据整改通知指出的问题，在治理存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就公司所做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了较全面客观的说明及原因分析。

- 六、审核通过《公司2007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认为此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在2007年所

做的工作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内控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